

釗影樓回憶錄

續編

色天笑先生著

朱大可題



包天笑先生著

釗影樓回憶錄續編

癸丑春日 溆安



釗影樓回憶錄續篇
包天笑著

出版：大華出版社
香港希雲街三十六號六樓

承印：大同印務有限公司
香港北角和富道九十六號

1973年9月第一版

定價：平裝本九元
精裝本十五元

自序

在一九四九年五月，我始寫此回憶錄，自兒童時代寫起以及青年而至中年，得三十多萬言，本不敢以問世，前序經已述及。後由友朋的勸告督促，并相助爲理，遂於一九七一年六月，在大華出版社印行出版。爾時我年已九十六了，老病侵尋，神思衰落，記憶力更不如前。乃蒙海內外賢哲，加以獎勵，謂此僅辛亥革命以前事耳，於此中斷，殊可惋惜，百歲光陰，如白駒過隙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，追述遺聞，亦足爲後生史材。而我以行將垂盡之年，在此藥爐病榻之旁，亦嘗廻念前塵，尋思故友，深夜失眠，又復弄筆，亦得十餘萬字。不足則繼之以一九四九年的斷爛日記，即名之曰劄影樓回憶錄續編。前編由柯榮欣先生爲我印行，後編由高伯雨先生爲我印行，皆由大華出版社出版。我以病中，精神不繼，尤賴伯雨先生爲我編校，多所贊助，心滋感謝。春蠶絲盡，蠟炬淚乾，讀者諸君，有以教正。

吳縣包天笑時年九十八，一九七三年八月在香港。

鉏影樓回憶錄續篇目錄

自序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關於留芳記(上)..... | 一 |
| 關於留芳記(下)..... | 六 |
| 辛亥風雲(一)..... | 十二 |
| 辛亥風雲(二)..... | 十八 |
| 辛亥風雲(三)..... | 二三 |
| 辛亥風雲(四)..... | 二九 |
| 記上海立報..... | 三六 |
| 回憶畢倚虹(一)..... | 四二 |
| 回憶畢倚虹(二)..... | 四九 |
| 回憶畢倚虹(三)..... | 五七 |
| 回憶邵飄萍(上)..... | 六五 |
| 回憶邵飄萍(下)..... | 七一 |
| 時報小糾紛..... | 七八 |
| 路劫記..... | 八七 |
| 我與電影(上)..... | 九三 |
| 我與電影(下)..... | 九八 |

目錄

二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護花律師 | 一〇五 |
| 上海律師群像 | 一一〇 |
| 癡官王引才 | 一一七 |
| 綴玉軒雜綴 | 一二七 |
| 姚玉芙一故事 | 一三四 |
| 東方飯店雜事秘 | 一四〇 |
| 鐵門小住 | 一四七 |
| 軍閥時代嫖與賭 | 一五四 |
| 記丙子同庚會 | 一六二 |
| 神童易順鼎 | 一七一 |
| 附 錄 | |
| 一九四九年日記（起二月廿二日至十二月十八日） | 一七八 |
| 後記 | 三一六 |

劍影樓回憶錄續編

天笑著

關於留芳記(上)

在一九二〇年時期，我曾有歷史小說「留芳記」之作。屈指計來，已是五十年了，此書也是未成之作，以章回小說體，共寫了二十回，計有十萬字，在上海中華書局出版，今則早已絕版了。我於別的譯著小說，並不十分着意，但於留芳記，却是下了一番工夫。病中無聊，偶爾追憶其事。

我在青年時代，在曾孟樸所辦的「小說林」出版部，見他所寫的「孽海花」，我也曾有過志願，要想把當時的革命事跡，寫成小說。也曾把秋瑾、徐錫麟的事，寫成一二回，名曰「碧血幕」，當時革命尚未成功呢。因思歷史小說者，不同於歷史也，也不同於傳記也，最好與政治軍事無關的人，用以貫串之，始見輕鬆俊逸。久久未得其人，而我也於這個志願淡忘了。那年在北京，識張岱杉先生，偶談及此事，他說：「有一個人，可以為你書中貫串一切的主人。」我問何人？他說：「是梅蘭芳。這孺子一定成名，現在已經聲譽滿京華，士大夫爭相結納，用他來貫串，比了「孽海花」中的賽金花；顯見蘊藉的不同。」當日座中尚有宋春舫、錢芥塵諸君，都拊掌稱善，我也覺得張岱老提出梅蘭芳作我書中的核心人物，也頗為適當。就這樣的三言兩語，便引起我寫這書的興味來了。

梅蘭芳我早就認得，他第一次到上海來，便到時報及各報館拜客，又因為我友楊蔭孫（北京交通銀行行長）在上海張園結婚，演唱堂會戲（本來是上海丹桂第一台請來的，却以北京銀行界的勢力，搶先演唱了一次堂會戲）也和他晤談過，其時他是二十歲吧？那時北京到上海的名公鉅卿、文人學士

捧他的已經有很多人。我為了寫這小說，不能嚮壁虛造，一定要先行搜集材料，多多益善。在梅蘭芳一方面，我的朋友屬於「梅黨」的極多（梅黨兩字，是他們黨員自稱的），要徵集資料，可以供過於求。但是我的寫這書，志不在於梅的美藝嘉譽，而很想闡發那時民國革命的史實，如今想來，不免有些志大言誇了。

我這時便想着手搜集資料了，談何容易，這真是一個艱鉅的工作。我此次來北京，距離辛亥革命，已經有七八年了，洪憲時代也已過去，正是北洋軍閥當權的時期。而我是生長在江南的人，從武昌起義，一直到清帝讓位，江南人好像隨隨便便，沒有什麼大關係，譬如又麻雀扳一個位，吃館子換一家店；糊糊塗塗睡一覺，到明天起來，說道已經換了一個朝代了。

還記得江蘇宣告獨立之日，程雪樓（德全）以巡撫而易為督軍的時候，我和時報一位同事程君，到蘇州去觀光一下。但見撫台衙門前只不過飄揚了一面白旗，至於老百姓，正是行所無事，各安其業，古人所謂「邕不驚呢」。所以我必須在北京多搜集些資料，因為此地虎鬥龍爭，狼奔豕突，可歌可泣，可怒可驚的軼事正多，這是我們治野史的所萬不能放棄的呀！

但是搜集材料，却先從何處着手呢？自然要向在北京的朋友去訪問，而我當時在北京熟識的友朋還不多，有的是在辛亥以後方到北京的；有的雖在北京而不問外事的。岱杉先生說：「我可以把我所知道的許多遺聞軼事慢慢地告訴你。」不過他也忙得很，我怎可為了我的小說材料，常去麻煩他（其時他是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）。而且他是現任官，到底有許多不便講的呢。我這一次到北京，不過兩星期，就要回上海，買的京滬來回票，有定期。因想不如下次再到北京來，多住幾天，這種徵求故事的工作，不是以急就章所成功的，最好是從容不迫，在飲宴中、談笑中，無意得之，更為親切有味。

回到上海不多久，可就有兩位朋友見訪，這兩位朋友，可算得是梅黨中的高級職員、宣傳使者。這兩人是誰呢？一位是趙叔雅，一位是文公達，叔雅是趙竹君的公子、公達是文芸閣的公子，叔雅任職於申報館，公達任職於新聞報館，為黨魁支持輿論，也算得分派得好均勻了。我的留芳記還未動筆，而不知如何，他們消息靈通，情報週密，新聞鼻已經嗅到了。兩人都是為梅郎作說客，我是心領神會的，叔雅先來，我知道他的意思，掉了一句京戲「空城計」的戲詞，笑道：「司馬的大兵來得好快呀！」叔雅的話，頗為蘊藉，他說：「晚華的為人，真如出污泥而不染，你先生也賞識他，呵護他的，關於雲蘇堂的事（雲蘇堂是北京的相公堂子），大家以為不提最好，免成白圭之玷。」公達的詞令，沒有叔雅好，他說話有點格格不吐。這位先生，文思邃密，而邊幅不修，他還是費圯懷（念慈）的女婿呢，他的夫人嫌他沒有功名，不漂亮，常常把他逐出閨房之外，大有天壤王郎之感。他說：「蘭芳雖是馮六爺（馮耿光）一班人捧起來的，外間那些人，妒忌他儘說些髒話，那是不可輕信的。」我說：「我知道：這次在北京，我也和蘭芳見過幾次面，以他的溫文爾雅，我已心儀其人，決不會對他有輕佻之感。實在說，我寫此小說的旨趣，目的並不在梅蘭芳，只不過借他以貫串近代的史實而已。正要向兩兄請教，以兩兄的博聞廣識，必有許多大好資料，光我篇幅咧。」

過不了幾個月，我又到北京去了，這一次，我想在北京多勾留若干時日。我那時已經脫離時報了，無職一身輕，所以有此空閒歲月。這個時候，北京正是最繁盛的時期，也是最紛亂的時期，上海的許多朋友，也紛紛北上，除了去做官的人以外，如林康侯、楊蔭孫，都入銀行界；邵飄萍到北京開京報館；申、新兩報都有發專電的特派員在京，申報是秦墨暉，新聞報是張繼齋。還有本在北京的徐凌霄、一士昆仲；還有袁寒雲也從上海回到北京來，舊友新知，更是多起來了。

這時北京新開一家旅館，喚做東方飯店，是上海一位姓丘的來京開設的，它的地址在南城外，鄰近八大胡同，正是最繁華之區，因為是上海人來開設的，不免有江南尊鱸之思，所以凡是上海來的朋友，也都喜歡住在東方飯店。我在它的三層樓上，佔有小樓一角，每天三元，却包括早、午、晚三餐，且是西餐，下有公共食堂，當時的物價，比現在可便宜得多呢。那個時候，我還在申報寫連載小說，因此白天訪朋友，打游擊，晚上在電燈光下，握筆疾書，每星期兩次，以快郵寄去，也可以算得手忙腳亂了。

我那時想：既是書名「留芳記」，以梅蘭芳為書中主要貫串人物，那好像戲劇的一開幕，便先要把梅氏捧了出來才對。却是從何處着筆呢？我記得前讀「左傳」有一句話：「數典而忘其祖」我於梅氏不如先從他的祖父梅巧玲講起吧。原來從前清咸、同年間，曾、左、李三位忠於滿清的名臣，平定內戰，又把個回光餘照的愛新覺羅氏，扶了起來了。北京是人文薈萃之藪，那些所謂士大夫也者，歌舞承平，挖揚風雅，載酒看花，賦詩聽曲。那時有些相公堂子，正在流行，梨園子弟，除了演藝以外，兼及侑觴延客。梅巧玲，因為他生得豐腴，北京有「胖巧玲」之稱，甚而皇帝也知道，當時某詩人有句道：「天子親呼胖巧玲」，是那一位皇帝呢？我不知是咸豐呢，還是同治呢。這個詩人呢，我也不知道，大概是樊雲門、易哭庵這幾位先生吧？

可是梅巧玲有一故事，都中名士，傳說不一，我較其最切近者記述下來。

原來四川有一位舉人傅留青，少年科第，到北京來會試，帶了一個老僕住居在會館裏，一到北京，同鄉同年的宴會無虛夕。起初認得一個名旦喚做齡官的，齡官死了，他做了一副輓聯，那句子是：「生在百花先，萬紫千紅齊俯首；春歸三月後，人間天上總銷魂。」因為這齡官是二月十一日生的，

比百花生日早一天，四月初一日死的，所以有下聯的第一句了）其實這種對聯，也沒有什麼了不得，不過切合他的生死月日而已。但是文人積習，互相標榜，便稱他為蜀中才子了。那傅留青正在鬱鬱寡歡的當兒，却遇見了梅巧玲，一見傾心，便成為美滿的知己。

傅留青家裏是有些錢的，此番來京，帶來了一萬多兩銀子，作為在京的費用。又為了四川距離北京遙遠，即使春闈報罷，就可以在京讀書，預備下一科再戰。可是讀書是妄想，馳逐於聲色之場，倒是真的，以他的豪情慷慨，任意揮霍，不久便囊空如洗了。有一天，梅巧玲去訪他，見他正和會館裏的廚子算賬，廚子見有人來，撇着嘴巴走了，傅留青却是愁眉不展的樣子。梅巧玲私問他的老僕傅忠，傅忠歎口氣道：「人是沒有良心的，這個廚子本是我們家鄉人，榮還做得可以將就。我們大爺，從前一個月裏總要請十幾回客，賬也由他開，錢也賺得夠了。現在因為錢不湊手，欠了他三個月飯錢，也不到一百兩銀子，就時刻來算賬，不怪我們大爺要生氣了。」巧玲道：「原來如此！我想你們大爺外面還有賬，不止欠廚子的錢吧！」傅忠點點頭。

要知那個時候，中國的電報郵政還沒有通呢，從北京到成都，一封家書，動輒幾個月，一往一來，便要半年。傅留青遠水救不得近火，家鄉的滙款不來，已是深入窮鄉，這也瞞不過梅巧玲的。那一天，他忍不住向傅留青說道：「我知道傅老爺近來錢不湊手，怎不和我商量？我手頭還有幾千兩銀子的積蓄，暫時濟急，有何不可？」傅留青道：「我怎好用你唱戲辛苦得來的錢呢？」巧玲道：「除非您不屑用我們唱戲人的錢，也就罷了。」傅留青道：「好！那末先借一千兩來用吧。」銀子到手，豪情勃發，不到一兩個月，早已阮囊羞澀，妙手空空了。俗語說：「一客不犯二主」，還是巧玲接濟，他一連三次，共借了三千兩銀子，巧玲自己也真沒有錢了。

北京是個勢利之場，傅留青如果會試中式了，便有辦法，偏偏又是落第。他在貧困之中，忽又害起病來，不到幾天，病已不起，不等到家中寄錢來，早已身沒京師，魂歸蜀道了。幸虧會館裏同鄉幫忙，料理他的後事。這時梅巧玲前來弔奠，懷中取出幾張紙條兒，說：「傅老爺在生之日，曾向我移挪過三千多兩銀子，本不要什麼借券，但傅老爺定要給。不過這借券留在我處不好，今日帶來在諸位老爺面前，把它銷燬了。」另外還送了五百兩銀子，他說：「最好請同鄉老爺們，把傅老爺靈柩盤回川中去。」說罷，洒淚而去。

這故事，北京人談者很多，而且傳說不一，焚券市義，大似孟嘗君之所為。我所記述的是聽羅癭公先生所講的，較為詳實。

關於留芳記（下）

我寫這留芳記小說，還是用章回體的，不過我在從前寫譯作小說的時候，早已不用章回體了。據一般出版家方面說：如果是創作，讀者還是喜歡章回體，開首有一個回目，回末還有兩句下場詩，并有一「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」的老套語，可知舊小說原是從說書人遺傳下來的。舊小說開卷前

有個楔子，楔子還有一首詩或詞，我的留芳記也有楔子，也有詩詞的，開首便是羅癭公的一首詞。其詞曰：

流末從知市義難。輸他奇俠出伶官。靈牀焚券淚洶瀾。

曲子當年傾禁籟，孫枝萬口說芳

蘭。留將善報後人看。

調寄浣溪紗

這首詞便是從梅巧玲說到梅蘭芳了，那是我請求羅先生寫的。這時他住在北京的順德會館，他是廣東順德人，我便常常到順德會館去訪他，因此也認得了程艷秋，那個時候，程艷秋不過十六七歲吧。十次訪癭公，倒有九次遇見艷秋在那裏，後來艷秋拜梅蘭芳為師，也是羅先生介紹的。

再說：我這留芳記，先寫成了二十回（另楔子一回），約有十多萬字。本預備寫成八十回或一百回的，也可謂志大才疏，但是想：倘使要完成了出版，也不知要何年何月，就是這寫成的二十回，已經研磨到兩年多了。如果寫成一百回，那便至少要有五十萬字，而當時還流行用四號鉛字排印的，勢必要裝釘兩冊。並且這時上海的小說出得雖多，讀者的購買力還是微弱得很，一部書價目在一圓以上，便有些縮手了。出版家的計算，一部新書有十萬字的，定價可在一圓左右，初版三千部銷出，決不會虧本，再版當然有利了。

因此我這留芳記，寫成了二十回以後，躍躍欲試的便想出版的方法了。

閉門造車，不能出而合轍，我那時就想把所寫成的給諸位老朋友去觀看，請他們加以指正。尤其是供給我材料的諸位先生們，當時由他們說了，及至我寫出來時，却大異其趣！也有的一時傳為珍聞奇事，而到了後來，方知不確，未能徵實的；諸如此類甚多。我有自己印成的原稿紙（那是在時報館

仿照冷血所印的型式印行的)，把它騰清了，成為兩冊。我是在上海定稿的，這一次到北京，便帶了這稿本去了。

我記得那時一九二四年吧（民國十三年，歲次甲子），約在三四月間，到了北京，我第一要去拜訪林琴南先生。因為在三年前，我就曾造訪過他，以後也常通過信，寫「留芳記」的事，我也告知他，並請求他為我寫一序文，他也慨然應許了。這次來，將此「留芳記」請他鑒定並索取序文了。他那時已是七十三歲，但我見他還是精神奕奕，有說有笑的。我說：「小說寫得不好，請先生指教。序文慢慢兒賜下，拙稿擬在下半年印行。」誰知不到三天，他的序文，已經送到我寓所來了。我今將林先生的序文錄如下：

弁言

前此十餘年，包天笑譯迦茵小傳，甫得下半部，讀而奇之，尋從哈葛得叢書中，覓得全文，補譯成書，寓書天笑，彼此遂定交焉，然實未晤其人。前三年，天笑入都，始盡杯酒之歡，蓋我輩中人也。國變後余曾著京華鴉血錄，述戊戌庚子事，自以為不詳。今年天笑北來，出所著留芳記見示，則詳載光緒末葉，羣小肇亂取亡之迹，咸有根據。中間以梅氏祖孫為發凡，蓋有取於太史公之傳大宛，孔云亭之成桃花扇也。大宛傳實以張騫，賽中道死，補實以汗血馬，史公之意不在大宛，在漢政之無紀，罪武帝之開邊也。云亭即仿其例，叙烈皇殉國，江左偏安，竟誤於馬阮，乃實以雪苑香君，讀者以為敘述名士美人，乃不知云亭蘊幾許傷心之淚，藉此以洩其悲。今天笑之書，正本此旨。去年，康南海至天津，與余相見康樓，再三囑余取辛亥以後事，編為說部，余以篤老謝，今得天笑之書，余與南海之諾實卸矣。讀者即以云亭視天笑可也。

甲子三月閩縣林紓拜識

林先生文章茂美，史識超羣，乃序中以太史公、孔云亭相比例，他的寵譽我實在太過了。但他的序中意有所指，也是借他人酒杯，澆自己塊壘呢。他是以流麗的行楷，寫在兩張箋紙上，我在印行「留芳記」時，即以其墨跡冠於首頁。他序文中，有「前三年，天笑入都，始盡杯酒之歡」的數語，我不能不說一說。

原來我在三年前第一次訪林琴翁時，談得很好，他獎掖後輩，不遺餘力，他就約我第二日到他家中吃便飯。我出來告訴友人們，他們說：「噫呀！此老是極難得請客的，對你真是極大面子，萬不可拂其意，而且要去得早，不能使他久待。」那個時候，還是初春天氣吧，他約的是中午一點鐘吃飯，我不到十二點鐘，便到他家裏。他的書齋中有三數賓客，大概是他的同鄉，卻不見主人。後來却見琴翁穿了一件長可及膝的棉袍子（這種棉袍，我們江南老年人也常穿的），正在他們的廚房裏，指揮廚子做菜（後來我才知道有好多福建名士，都會自己做菜的）。他還告訴我，這是甚麼菜，如何做法的，這都是我從未吃過的閩菜。其中有一只「湯焦肚」，又香、又鮮、又脆，不知如何做法，我至今還好像是芬留齒頰呢。

那天還有一事，餐未及半，有人送一信來，立候回音，琴翁離席匆匆去，旋即歸座，說已了却此一件事。原來有某顯者，喪其父，求琴翁撰寫一墓誌銘，送筆資三百元。但林翁不願為此入諛墓，謝絕了，璧還了他的筆資。在座的一位客，問求寫墓誌銘的何人？他笑說：「總之我不願給他寫就是了，不必問何人。」所以我覺得林琴翁的風骨和厚道，實在當世一般賢達之上，他在我書的序文上，不是記着年月是甲子三月嗎？不想就在這一年的下半年，他便逝世了。他是生於一八五二年（清咸豐二

年），歿於一九二四年（民國十三年），享壽七十三歲。

我那時又把「留芳記」稿本，給在京的諸位先生看，有幾位都是供給我書中資料的。如張岱杉生，他是發起我寫這部書的，但他那時正忙於做官（曾以財次升部長），還有一位丁士源先生，是在德國留學回來當軍官的，在辛亥年間，任陸軍大臣蔭昌的副官處長，他給我的關於辛亥史實不少，須再加以證明。北京交通銀行行長楊蔭孫兄，取了我的稿本去看，後來對我說：「你害了我，一夜看完，使我失眠。」我此次來京，承蒙蔭孫兄以交通銀行透支一千元的情子與我。他說：「知兄旅費不多，在京不無有些交際，可以活動一點。」及我將回上海時，他又向我說：「我查看你賬，只透支了三百多元，我已給你還清了。」茲事亦殊可感也。

最後我這稿本給胡適之看過，我知道胡適之的為人，你若誠心請教他，他也誠心對付你，而且肯說實話。他看過了，便說：「我知道你寫這小說很費力，我敢批評你五個字『吃力不討好』，恕我直言。」這髣髴對我兜頭一瓢冷水，我正在興高采烈時呢。但事後想想，確也是他的見到語。再一想想，人做「吃力不討好」的事正多，寫小說是其小焉者耳，因想胡適之的一生，就是「吃力不討好」呢。那時我已回上海了，和胡適之見面，也是在上海，我就把這二十回的「留芳記」急急想出版了。

關於籌劃出版是一個問題，回憶到我最初譯寫小說，那是賣給了書店去出版，自己一切不管。後來到了時報館，我在報上寫連載小說，如「空谷蘭」、「梅花落」等等，都由有正書局去出單行本。至於那些雜誌上的連載小說如「苦兒流浪記」、「馨兒就學記」等等，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我都不管的。此刻的「留芳記」怎麼辦呢？而我的發表慾却正在催迫我呢。

那個時候，我已出了時報，時報也換了新東家了，但我在申報上還在寫連載小說（上海報紙，

每日只登一篇小說，約一千字，不屬於副刊）。我想到如果把「留芳記」先在申報上登一登，十萬言也不過三個月多光景，然後再出單行本也不遲。我便先與陳景韓商量，景韓說：「你先把稿子拿來，給我們看看，再行定奪。」我便把稿子給他了。過了數天，景韓回報我，說：「我們都看過了，申報不好登，因為有許多磕碰。」景韓所說的「他們」，當然有史量才、黃任之諸君在內，所謂「磕碰」兩字，可作觸犯解而是出於無心的，這也是新聞界的一種術語呢。我知道申報不登，新聞報更無論了。我在新聞報，也曾寫過連載小說，規定以一年為期，在此一年之中，汪漢溪先生訪問了我三次，只不過詞句之間，他認為諷刺某人為不妥當而已。他們都是這樣謹慎小心，而尊重作者，而不肯擅自改竄作家文字，却也很可感的呢。

本來把版權賣給書商，讓他們去出版，自己不用費心，不是也很乾脆的嗎？可是我又不願意。自己付印刷所排印，由自己出版，最大問題是關於發行一件事，而我又素性疏懶，最怕麻煩，以我所經驗的想起來，決定是辦不好的。

想來想去，我們這一班作家，總逃不出書商之手，我還是和商務印書館同人去商量，如把「留芳記」交商務出版，他們必能接受。我們的意思是並不讓渡版權，而只收取版稅，因為我知道有幾位著作家，在商務已有此例了。

未與商務接洽前，先見到陸費伯鴻，偶然談及「留芳記」事，伯鴻道：「你為什麼不給我們中華書局出版呢？」（伯鴻是中華書局總經理）這時中華與商務競爭甚烈，知要在商務出版，更不放你過門，我想中華書局也不弱於商務，現在欣欣向榮，各省都有分館，既然如此，省得再與商務去嚙嚙了。於是與伯鴻講起生意經來，版稅收二成，就是照定價一元中，售出後我可以收到二角，三節算賬